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1.就2026-27年工作指標，請表列下列四項內容中的：項目、總金額及年內開支預算：

- i.9個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
- ii.9個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和其他工作；

2.請列出131項由路政署提供鐵路規劃支援的運輸及規劃研究；

3.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就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及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洪水橋－前海)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6067TR在2026-27年預算4800餘萬；後者6070TR預算為1億1200餘萬，請問兩筆開支的用途、勘探和設計工作的進度為何；

4.“為建議實施的鐵路項目及其他較長遠的鐵路發展預留的路線”有哪些，過程中會否涉及收地，及需要在年度內申請撥款？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i) 路政署委託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造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項目 總預算 (百萬元)	2026-27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6051TR 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地盤勘測	2,407.5	1.2

2	6052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2,733.0	0.1
3	6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70,070.6	30.3
4	6056TR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1,213.2	2.2
5	60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16,015.0	30.2
6	6061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74,130.1	432.5
7	6062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7,350.1	39.3
8	6063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7,102.6	0.1
9	6064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1,448.2	0.1

(ii)由顧問公司進行的9個研究如下：

	顧問研究	總預算 (百萬元)	2026-27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73.8	32.9
2	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香港段－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58.0	54.0
3	沙田至中環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測和驗證－勘查研究	275.6	0.4
4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有關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沙中線的專業服務－勘查研究	9.5	0.1

	顧問研究	總預算 (百萬元)	2026-27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5	屯門南延線、北環線第一期古洞站及洪水橋站工程項目監督及查核之相關風險評估的諮詢服務－勘查研究	10.5	1.8
6	東涌線延線工程、小蠔灣站工程及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工程項目監督及查核之相關風險評估的諮詢服務－勘查研究	10.6	1.4
7	獨立審查北環線項目第二部分的財政安排－勘查研究	9.6	5.9
8	為跨境鐵路及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實施建築管制機制提供專業支援－勘查研究	6.5	3.6
9	獨立審查白石角站的財政安排－勘查研究	待定 (視乎招標結果)	待定 (視乎招標結果)

2. 路政署會為各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涉及鐵路規劃的部分提供技術支援。路政署預計在2026年需為131項研究提供支援，主要涉及於全港不同區域進行的發展及基建規劃，包括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新基建設施的勘查及工程研究、道路改善工程研究等，表列如下：

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或機構	研究項目數量 (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	71
渠務署	9
路政署	31
運輸署	6
水務署	3
其他 (包括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建築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規劃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等)	11

3. 項目6067TR是為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進行的勘查及設計，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有關工作已於2024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這項目於2026-27年的預算主要是支付相關顧問合約開支。政府計劃於2026年就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招標，目標於2033年或之前通車。

項目6070TR是為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香港段進行的勘查及設計工作，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有關工作已於2025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這項目於2026-27年度的預算主要是支付現正進行的設計和相關工地勘測工程、法定程序和財務估算等工作。我們的目標是讓項目香港段具備技術條件於2027年招標，盡快展開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爭取於2034年完成工程建設，並隨即進行聯調聯試，實現兩地政府於2035年開通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共同目標。

4. 有關2026至20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為建議實施的鐵路項目及其他較長遠的鐵路發展預留路線”中，涉及的項目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北環線項目第二部分、南港島線(西段)、將軍澳線南延線、中鐵線、北環線東延線及新界東北線等。預計以上部分項目會涉及收回土地或地層。

北環線項目第二部分、南港島線(西段)及將軍澳線南延線計劃以「擁有權」方式推展，政府會因應項目的資金差額向鐵路公司批出物業發展權，由鐵路公司負責項目的財務、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並最終擁有項目，當中不涉及政府的工程撥款。至於其餘項目，政府會因應每個鐵路項目的建造和營運情況，以及其獨特性及個別情況，審視項目的推展和財務安排，具體安排有待確定。

- 完 -